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137號

原告 宏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惠

訴訟代理人 賴忠男

被告 楊智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柒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「京城花園大樓」（下稱系爭大樓）管理委員會簽立管理維護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系爭大樓管理維護服務，服務期間自110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，每月服務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500元。被告於110年10月1日起經原告派駐於系爭大樓擔任組長，負責管理服務相關作業，並應按月將系爭大樓給付之服務費用匯款予原告。詎被告未遵期將系爭大樓111年1月至111年3月之服務費用共367,500元匯予原告，而侵占為己所用，是被告自應返還上開費用予原告。爰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7,500元，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表示：伊有侵占367,500元之服務費用去幫女婿清償債務，就原告請求為認諾等語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03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
04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
05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
06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2年3月14日言詞
07 辯論程序當庭表示：伊有侵占367,500元服務費用去幫女婿
08 還債，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0頁），是
09 揆諸首揭說明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
11 36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12月9日）
1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3 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15 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民事訴
16 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
17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26 書 記 官 黃振羽